六七五(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臨時及 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 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 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如遇下列情 形,則無須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 (甲)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書面證明與和平 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 不超過二,○○○,○○○美元者;
- (乙)為舉行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承**擔之**費 用,總額不超過二五,○○○美元者;
- (内) 為關於南非聯邦印裔人民待遇問題之聯 合國斡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 總額不超過五〇, 〇〇〇章元者;
- (丁)為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引起之 南非種族衝突問題之聯合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總 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 (戊)為購製朝鮮服役人員之獎章勳表所承擔 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二九,〇〇〇美元者;
- (己)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 情形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 之傳詢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 (規約第二十二條),

上列三項費用依**次**序不得超過二四,○○○ 美元,二五,○○○美元,及七五,○○○美元;

秘魯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 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 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之追訂概 算。

> …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七六(七) 一九 五三會計年度週轉基金

人會

茲決議:

一.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簿□一,五○○,○○○美元,其來源如下:

-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 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 款;
- (b) 其中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以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服戶結餘項下依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A(六)之規定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撥充;
- (c) 其餘二六○,七九七美元則以一九五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賬戶結餘私下尚未抵充會 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份款項撥充;
-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八年 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¹⁹預繳現默,以充上 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 三。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八五A(六) 第二段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 應抵充此處新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所繳充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 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 應抵充第八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 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預支:

- (a) 必要数項,以供會費收入前預算經費之 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卽應償 環;
-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 費用決議案之規定所正式核准並已承擔之費用。²0 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 (c) 機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傳供各種自有清價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費用,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熱款尚未清價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如熱款數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總額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其說明,運同每年服目提讀審查。
- (d) 默項貨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設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

¹⁹ 参阅次凝集六六五(七)。

³⁰ 泰閱決議案六七五(七)。

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創之經濟來源, 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 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共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一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餐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籌備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該籌備委員會借款之未償餘額;

- (c)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秘 審處職員住所審用之租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 開支,其數額與前此為同一用途墊支而尚未清值 之款額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俟 租金墊飲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收囘,卽應將此等 數款歸還周轉基金項下;
- (f) 必需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正日期時預付保險費及保押金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輕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 (g) 必要款項,以完成聯合國會所全部工程 但以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七七(七). 聯合國各機構報告員之酬 金問題

大會,

響於膚任聯合國機構報告員,不惟國家之光 亦屬個人之榮;

- --. 認為此種任命應為無給職;
- 二。請聯合國各機構个後注意大會於本決議 案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七八(七)。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 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

人會

一.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卸金聯合委員會截至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21

- 二. 敦請秘書長轉請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 卸金之各專門機關注意聯合國職員養卸金聯合委 員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先後提交大會 第七屆會之報告書;22
- 三.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之主管機構,遇有 指控達反養卹金條例之申訴事項時應接受聯合國 行政法庭之管轄標;
- 四. 請秘**被**長就各專門機關對於上**述建**議所 採取之行動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七九(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 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

大會

- 一.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九五—年十二月三十— 日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實;²³
- 二. 復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所提出之意見。24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次**秦體會議。

六八○(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 例之修正條款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聯 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²⁶ 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提 有關修正並增補上选條例之各項建議,²⁶

- 一. 茲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列聯合國合辦職 員餐卹金條例之各項修正及增補條數²⁷並決定依 此修訂後之條例應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生 效;
- 二.另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有關第十一 條及第十六條之提案發還該委員會,以便參照行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²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A。

²⁴ 參閱文件 A/2346。

²⁵ 參閱決議案二四八(三)。

²⁶ 參閱女件A/2203。

²⁷ 上述修正及增補條款經 載 列於文件 A/2345 內並經特加註明: 茲另將該文件載入大會正 式紀錄, 第七屬會, 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